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遏重大”的决策部署，根据“平安交通建设年”活动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重点聚焦危大工程、“三集中”场地、设备设施、安全防护和人员安全素养等整治内容，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全面提升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基础和应急能力，确保全省交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杜绝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实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20%，努力实现“零伤亡”目标。

通过一年的专项整治，到2021年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有所提高，安全防护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素养全面提升，逐步实现本质安全，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二、任务举措

（一）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各项目要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排查梳理本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绘制一张风险分布图和建立风险基础清单、责任分工清单和防控措施清单等三个清单，并按月度动态更新清单内容**，**100%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各项目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单位每两月组织不少于1次检查，监理单位每月组织不少1次检查，施工单位每半个月组织不少1次检查，建立隐患基础清单并动态更新，切实做到隐患发现一处、登记一处、治理一处、销号一处，做到隐患治理闭环管控管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制度，100%落实重大隐患整改“一事一办”要求。

（二）加强重点工程部位安全整治。各项目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制度，结合工程实际细化核查检查表，履行核查验收签字程序，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验收合格率100%，严禁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危大工程开工作业。重点加强深基坑、高边坡、高墩大跨桥梁、不良地质隧道、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落实执行管理，深基坑施工应按要求设置截排水和降水设施，开展深基坑沉降、位移和围堰变形等动态监测；隧道施工应开展隧道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及时跟进初期支护，严格控制开挖安全步距；高处作业施工平台应经过专门设计验算，且施工时不得超载，按要求设置临边、临空安全防护设施。

（三）强化“三集中”场地安全整治。各项目应落实“三集中”场地封闭式管理要求，做好人员进出登记管理；组织开展“三集中”场地钢筋棚、料棚和预制场龙门吊倾覆安全距离等隐患的排查工作，对大棚未进行专项设计验算、龙门吊安全距离不足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对进入“三集中”场地的协作单位车辆人员，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进行引导和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拌合站等老旧设备技术改造升级，通过加装设备检修断电开关、安全防护等设施，提升设备本质安全。

（四）加强设备设施安全整治。各项目要立即组织开展大型起重设备排查工作，架桥机、100t以上龙门吊和315t\*m以上塔吊必须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提高安全智控水平。施工单位要把好设备设施进场质量关，加强设备设施的进场前设备预审和进场设备检查，特种设备进场检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建立设备设施报修和保养检查制度，落实设备检修时的人员监督旁站要求，切实加强设施设备使用过程安全管理。各项目要严格落实部省有关淘汰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文件要求，加强落后设备材料的淘汰使用管理。

（五）强化工点施工安全防护。2021年1月起，新开工项目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费用2.0%费率规定，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高现场施工安全标准化水平。新开工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安全防护标准化建设方案，强化安全防护标准化顶层设计；在建工程项目的高墩柱、盖梁、高边坡等危险部位应采用专业化生产的防护设施，提高施工安全防护水平。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指南要求，落实工点安全防护设置标准，推进工点安全防护标准化、规范化、系统性建设。

（六）提升施工人员安全素养。各项目应加强施工人员进场体检管理，组织施工人员健康状况排查，并建立施工人员健康状况动态台账，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病症或饮酒、精神不振的或年龄超过60周岁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上岗制度和班前教育制度，未经岗前培训或培训考核未通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进场作业后，施工单位仍须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每月培训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年培训总时间不少于20小时，每日班前教育时间不少于5分钟。各项目应开展施工现场工点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将熟练掌握岗位技能、风险及事故初期应急处置技能作为培训重点。力争到202l年底，完成1万名以上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技能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充实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部署和推动，保障各项整治任务顺利有效推进。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担负起行业监管责任，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全面管理责任，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施工单位要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开展日查、周检和月督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高压严管态势。

（三）推进标准化建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总结固化施工安全标准化经验，确定本地区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本地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每季度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落实情况；提高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在年度考核的分值占比，每季度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报省厅，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加强严管重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要责令停工整顿，约谈企业法人；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对于发生事故的，要组织深度调查，加大处罚力度，并对调查结果进行通报，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同时要督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对相关从业单位和责任人的追责问责。